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3〕49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安康凤台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安康凤台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请示》（安电发展〔2022〕63 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康凤台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在原有站址上扩建，项目内容包括凤台 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和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两部分。（1）凤台 35kV 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对位于安康市汉阴县三元村的无人值守户外布置的凤台 35KV 变电站进行升压改造，主变容量从 $2 \times 10\text{MVA}$ 升压改造至 $2 \times 50\text{MVA}$ ；①本期每台主变低压侧各配置 $2 \times (4+4)$ Mvar 并联电容器组，取消原有 35KV；②10KV 本期新增出线 16 回，10KV 侧仍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 每段母线配置一组 800KVA 接地变及消弧圈成套装置；③110KV 本期新增出线 4 回，新增 110KV 侧从单母线接线扩建为单母线分段接线；④户外更换原有站用变

为 2 台新增 10KV 站用变，同时配套对长安坝 110KV 变电站和汉阴 110KV 变电站更换保护装置。(2) 新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新建长安坝-汉阴 110kV 输电线路 π 接入凤台 110kV 变电站的 110kV 线路工程，位于汉阴县内。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2.52km+2.10km、双回架空线路 2×1.2 km、电缆线路 0.08km+0.11km，折合单回线路长度约 7.21km；同时在凤台变电站围墙北侧新建 1.7m \times 1.9m 的进站电缆隧道，电缆长度为 0.11km。工程静态总投资 50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

经审查，上述项目在落实《安康凤台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其他环境影响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输电线路径经过乡村居民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经过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时执行 2 类标准，经过工业区

时执行 3 类标准，经过交通干道两侧时执行 4a 标准。

(三)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按相关规定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

(四)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并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 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工作。定期对变电站、输电线路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活的环境安全。

(六) 加强对变电站、输电线路附近公众有关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科普知识宣传，积极妥善处置群众环境投诉。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安康凤台 35 千伏变电站升压改造工程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 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备案,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 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